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連金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監護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易佩雯